

股本

我們的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包括1,201,0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298,9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1,201,080,000股	內資股	[編纂]%
298,920,000股	將由中集香港及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持有的非上市 外資股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u>[編纂]股</u>		<u>100.00%</u>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98,920,000股H股將於[編纂]時由中集香港持有的284,985,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及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持有的13,935,000股非上市外資股所轉換。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1,201,080,000股	內資股	[編纂]%
298,920,000股	將由中集香港及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持有的非上市 外資股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u>[編纂]股</u>		<u>100.00%</u>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98,920,000股H股將於[編纂]時由中集香港持有的284,985,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及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持有的13,935,000股非上市外資股所轉換。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但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我們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內資股

我們目前有兩個類別的普通股，即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我們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為非上市股份，該等股份當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編纂]完成後，全部未上市股份將包括中集、上海太富、深圳龍源、台州太富、南山大成及象山華金持有的內資股，故非上市股份的範圍將與內資股的範圍相同，且我們將有兩類股份，即內資股及H股。「非上市股份」一詞用作描述若干股份是否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並非中國法律獨有。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作出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須於該等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妥為完成必要內部批准程序（但毋須經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於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倘任何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買賣，有關轉換須經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其後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作出該等事先上市申請。

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任何於我們首次上市後的轉換股份申請於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提前通知，以告知我們的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內資股轉換方面的規定與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致。

股 本

轉換機制及程序

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為實現轉換，亦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除股本一轉換非上市外資股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目前並無我們的發起人擬將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非上市外資股

於[編纂]完成後，根據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的批文，中集香港持有的284,985,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及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持有的13,935,000股非上市外資股（為我們的全部非上市外資股）將以一兌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交易。

地位

我們的內資股與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我們的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我們的內資股則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透過滬港通或透過深港通的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構批准後有權持有我們H股股份的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我們的H股。然而，我們的內資股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購買或在彼此之間轉讓。

我們須以港元支付我們H股股份的所有股息及以人民幣支付我們內資股的所有股息。有關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 本

除本文件所述者及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進行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法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均於組織章程細則內有所規定，並於本文件附錄五內概述）外，H股及內資股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權利，特別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然而，內資股轉讓須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限。除[編纂]外，我們無意於進行[編纂]之同時或[編纂]後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人的證券發行或配售。除[編纂]外，我們概無批准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編纂]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1條，公司在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將受限於該等轉換的法定限制。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持股的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有關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包括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作出的其他限制性規定。

此外，(i)我們的各現有股東均向我們承諾將不會自[編纂]起一年內轉讓其將於[編纂]時持有的股份；及(ii)控股股東已向我們、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作出禁售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向[編纂]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股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 (i) 增加股本；(ii) 合併股份；(iii) 將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iv) 拆細股份；及(v) 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中國公司法》的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單獨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買賣新增內資股及H股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包括決定將予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份的類別及數量；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或發行價格區間）；開始和結束發行的日期及時間；及／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利的授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惟須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擬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配發內資股或H股股份的數量（無論是否通過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方式行使）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H股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數量的20%。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編纂]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期。

此外，我們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額外發行H股股份及內資股。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C.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0月26日的決議案」。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情形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中「大會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項」及「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